

§1746.2 藥劑師尼古丁替代品供給規約

(a) 根據商業和專業規範第 4052.9 節，供給尼古丁替代品的藥劑師應遵從本節第 (b) 款指定的規約。

(b) 藥劑師尼古丁替代品供給規約

(1) 授權：加州商業及專業規範第 4052.9 (a) 節授權藥劑師只能按照由加州藥事委員會和加州醫療委員會核准的規約提供由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處方藥的尼古丁替代品。本節中規約之使用符合這一要件。

(2) 目的：提供適時的尼古丁替代品並確保病人取得資訊以適當地開始以藥物療法戒菸。

(3) 相關產品的說明：由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並由藥劑師提供的戒菸尼古丁替代品皆涵蓋於這個規約範圍之內。藥劑師可以不使用這個規約繼續提供非處方戒菸產品。

(4) 程序：當病人要求尼古丁替代療法或其他戒菸藥物，或當藥劑師以他或她的專業判斷決定開始戒菸治療和諮詢時，藥劑師應完成以下步驟：

(A) 審查病人目前菸草的使用和過去的戒菸嘗試。

(B) 對病人提問以下的篩檢問題：

(i) 您目前是否懷孕或是否有計劃想要懷孕？（如果是，不可供給並諮詢適當的保健提供者）

(ii) 您過去 2 週內是否曾經心臟病發作？（如果是，請小心供給並諮詢適當的保健提供者）

(iii) 您是否有任何心悸、心律不齊的病史，或者您被已診斷患有嚴重心律失常？（如果是，請小心供給並諮詢適當的保健提供者）

(iv) 您目前是否經歷經常性的胸痛或您已被診斷為不穩定型心絞痛？（如果是，請小心供給並諮詢適當的保健提供者）

(v) 您是否有任何過敏性鼻炎（例如鼻子過敏）的病史？（如果是，避免供給噴鼻劑）

(vi) 您是否被診斷為顫下頷關節功能障礙？（如果是，避免供給尼古丁咀嚼錠）

對於其主要語言不是英語的病人，這些篩檢問題應以替代語言提問。

(C) 當供給尼古丁替代品時：

(i) 藥劑師應為每個使用尼古丁替代品的病人綜述使用說明。

(ii) 藥師應建議病人為行為的改變尋求額外援助，包括但不限於加州吸菸者熱線電話 (1-800-838-8917)、基於網頁的程序（例如 <http://smokefree.gov>）、應用程序和當地戒菸計劃。

(D) 藥劑師應回答病人提出的任何有關戒菸治療和/或尼古丁替代品的問題。

(5) 產品選擇：藥劑師與病人協商後，可以選擇任何列在此規約指定療法列表的“尼古丁替代療法戒菸”表裏的尼古丁替代品（單一或組合）。此列表應保持最新版本并保存在藥房或保健設施裏，並應登載於藥事委員會的網站。

可供給通用的同等產品

(6) 告示：藥劑師應告知病人的主要照顧者有關所供給於病人的任何處方藥物和/或設備，或在該主要照顧者的允許下，在與主要照顧者共享的電子病歷系統上輸入適當的資訊。如果病人沒有主要照顧者，或無法提供其主要照顧者的聯繫資料，那麼藥劑師應提供所供給於病人的處方藥物和/或設備的書面記錄，並曉諭病人諮詢自行選擇的適當保健提供者。

(7) 文書：藥劑師根據本規約所供給的各戒菸尼古丁替代品應記錄在病人的用藥記錄，並且從配藥日期開始安全地存儲在原藥房或原保健設施裏至少三年。用藥記錄應致加州法典第 16 章第 1707.1 和 1717 節所需的資訊以自動化資料或手動記錄模式保存并可隨時於藥房或設施的正常工作時間內檢索。

(8) 培訓。在供給尼古丁替代品之前，使用此規約的藥劑師必須已成功完成至少兩個小時特定於戒菸治療和尼古丁替代療法的核准繼續教育計劃，或在最近兩年成功完成受認證的加州藥劑學院裏的同等課程基礎訓練計劃。

此外，使用這個規約的藥劑師每兩年須完成一次由核准提供商所提供的專注戒菸治療之進行性繼續教育。

(9) 患者隱私：所有在藥房或保健設施裏提供尼古丁替代品的藥劑師應根據藥房或設施的政策及程序，確保病人的保密和隱私。

(10) 尼古丁替代療法戒菸



尼古丁替代療法戒菸

尼古丁替代療法 (NRT) 配方為單一療法						NRT 組合
產品	咀嚼錠	口含錠	經皮貼片	噴鼻劑	吸入劑	
產品	Nicorette ¹ 力克雷咀嚼錠, 通用 非處方藥 2 毫克, 4 毫克 原味, 肉桂, 水果, 薄荷	Nicorette Lozeng ¹ 力克雷口含錠, Nicorette Mini Lozeng ¹ 力克雷迷你口含錠, 通用 非處方藥 2 毫克, 4 毫克 櫻桃, 薄荷	NicoDerm CQ ¹ 力克雷經皮貼片, 通用 非處方藥 (NicoDerm CQ 通用) 處方藥 (通用) 7 毫克, 14 毫克, 21 毫克 (24-小時釋出)	Nicotrol NS ² 噴鼻劑 處方藥 定量噴鼻劑 0.5 毫克尼古丁於 50 微升尼古丁水溶液	Nicotrol Inhaler ² 吸入劑 處方藥 10 毫克藥匣 提供 4 毫克尼古丁的吸入蒸氣	經測試有效的組合 尼古丁經皮貼片 + 尼古丁咀嚼錠 尼古丁經皮貼片 + 尼古丁口含錠 尼古丁經皮貼片 + 尼古丁噴鼻劑 尼古丁經皮貼片 + 尼古丁吸入劑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週) 心肌梗塞 嚴重潛在性心律失常 嚴重或惡化型心絞痛 顫下頷關節疾病 懷孕³ 和哺乳 青少年 (<1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週) 心肌梗塞 嚴重潛在性心律失常 嚴重或惡化型心絞痛 顫下頷關節疾病 懷孕³ 和哺乳 青少年 (<1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週) 心肌梗塞 嚴重潛在性心律失常 嚴重或惡化型心絞痛 懷孕³ (處方配方, D 型) 和哺乳 青少年 (<1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週) 心肌梗塞 嚴重潛在性心律失常 嚴重或惡化型心絞痛 潛在慢性鼻腔疾病 (鼻炎, 鼻息肉, 鼻竇炎) 嚴重反應性氣道病 懷孕³ (處方配方, D 型) 和哺乳 青少年 (<1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週) 心肌梗塞 嚴重潛在性心律失常 嚴重或惡化型心絞痛 支氣管痙攣症 懷孕³ (D 型) 和哺乳 青少年 (<1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各藥劑注意事項
劑量	<p>醒後 ≤ 30 分鐘第一支香菸: 4 毫克 醒後 > 30 分鐘第一支香菸: 2 毫克</p> <p>第 1-6 週: 每隔 1-2 小時 1 顆 第 7-9 週: 每隔 2-4 小時 1 顆 第 10-12 週: 每隔 4-8 小時 1 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天最多 24 顆 慢慢地咀嚼每一顆 當辛辣或刺痛感出現時, 將之置放在臉頰和牙床之間 (~ 15-30 咀嚼) 當刺痛感消失時恢復咀嚼 重複咀嚼/置放步驟直到大部分尼古丁消失 (刺痛感不再出現; 通常為 30 分鐘) 置放在口腔的不同區域 使用 15 分鐘之前或使用過程中切勿飲食 持續時間: 長達 12 週 	<p>醒後 ≤ 30 分鐘第一支香菸: 4 毫克 醒後 > 30 分鐘第一支香菸: 2 毫克</p> <p>第 1-6 週: 每隔 1-2 小時 1 片 第 7-9 週: 每隔 2-4 小時 1 片 第 10-12 週: 每隔 4-8 小時 1 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天最多 20 片 允許慢慢溶解 (標準: 20-30 分鐘; 迷你: 10 分鐘) 尼古丁的釋出可能會導致溫熱、刺痛感 切勿咀嚼或吞嚥 偶爾輪流置放到口腔的不同區域 使用 15 分鐘之前或使用過程中切勿飲食 持續時間: 長達 12 週 	<p>每天 > 10 支香菸: 每天 21 毫克 × 4-6 週 每天 14 毫克 × 2 週 每天 7 毫克 × 2 週</p> <p>每天 ≤ 10 支香菸: 每天 14 毫克 × 6 週 每天 7 毫克 × 2 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病人經歷睡眠障礙, 可以貼著經皮貼片長達 16 個小時 (於睡前去除) 持續時間: 8-10 週 	<p>每小時 1-2 劑 (每天 8-40 劑) 1 劑 = 2 噴霧 (每個鼻孔); 每噴霧提供 0.5 毫克尼古丁於鼻粘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多 - 每小時 5 劑或 - 每天 40 劑 為了達到最佳效果, 最初每天至少使用 8 劑 當噴鼻劑正在供給時切勿聞嗅、吞服、或者通過鼻子吸入 持續時間: 3-6 個月 	<p>每天 6-16 藥匣 個體化給藥; 最初每隔 1-2 小時使用 1 藥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達到最佳效果, 連續吸入 20 分鐘 最初每天至少使用 6 藥匣 藥匣裏的尼古丁將於主動吸入 20 分鐘後耗盡 吸入到喉嚨後部或以急促的呼吸吸入。 切勿以吸菸方式吸入肺部, 反之應以點燃煙管的方式“用力吸取” 藥匣打開後藥力可保持 24 小時 使用 15 分鐘之前或使用過程中切勿飲食 持續時間: 3-6 個月 	<p>保留供每天吸菸 ≥ 10 支的病人:</p> <p>長效 NRT: 防止嚴重的戒斷症狀發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尼古丁經皮貼片 每天 21 毫克 × 4-6 週 每天 14 毫克 × 2 週 每天 7 毫克 × 2 週 <p>另加</p> <p>短效 NRT: 需要時用於控制突發性的戒斷症狀和菸草情境衝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尼古丁咀嚼錠 (2 毫克) 需要時每隔 1-2 小時 1 顆 或 尼古丁口含錠 (2 毫克) 需要時每隔 1-2 小時 1 片 或 尼古丁噴鼻劑 需要時每隔 1-2 小時各鼻孔噴射 1 次 或 尼古丁吸入劑 需要時每隔 1-2 小時 1 藥匣

尼古丁替代療法 (NRT) 配方為單一療法						NRT 組合
咀嚼錠	口含錠	經皮貼片	噴鼻劑	吸入劑		
不良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顎酸痛 打嗝 消化不良 多涎 不正確咀嚼方法的相關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頭昏 噁心/嘔吐 喉口紅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噁心 打嗝 咳嗽 胃灼熱 頭痛 脹氣 失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局部皮膚反應（紅斑，瘙癢，灼熱） 頭痛 睡眠障礙（失眠，異常/生動夢境）；與夜間吸收尼古丁相關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鼻腔和/或喉嚨發炎（熱、辛辣或灼熱感） 鼻炎 流眼淚 打噴嚏 咳嗽 頭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腔和/或喉嚨發炎 咳嗽 頭痛 鼻炎 消化不良 打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各藥劑副作用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作為菸草口服替代品 可能會推遲體重增加 可滴定來減緩戒斷症狀 可與其它藥物組合使用來減緩情境衝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作為菸草口服替代品 可能會推遲體重增加 可滴定來減緩戒斷症狀 可與其它藥物組合使用來減緩情境衝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一劑帶來更少的依從性問題 在所有 NRT 產品中，它的作用是最不明顯的 可與其它藥物組合使用；在 24 小時內提供穩定的尼古丁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滴定來快速減緩戒斷症狀 可與其它藥物組合使用來減緩情境衝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作為菸草口服替代品 可滴定來減緩戒斷症狀 模仿手到口的拿菸姿勢 可與其它藥物組合使用來減緩情境衝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4 小時內提供穩定的尼古丁水平且病人可通過滴定療法減緩戒斷症狀和菸草情境衝動 研究表明，相比於單藥 NRT，組合治療帶來雖小但有意義的成功率增長 對於使用單藥治療失敗的病人是一個有吸引力的選擇 見各藥劑優點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頻繁給藥的需要可造成藥物依從性的危害 可能會對有顯著牙科問題的病人造成問題 為了取得功效并最大限度減少副作用，正確的咀嚼方法是必要的 某些病人可能不接受或不想咀嚼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頻繁給藥的需要可造成藥物依從性的危害 胃腸道副作用（噁心、打嗝、胃灼熱）可讓人心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作為單一治療使用時，滴定無法急性地減緩戒斷症狀 不建議患有皮膚病（例如銀屑病、濕疹、特應性皮炎）的病人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頻繁給藥的需要可造成藥物依從性的危害 某些病人可能不接受或不要鼻腔給藥；通常造成鼻腔發炎 不建議患有慢性鼻部疾病或嚴重反應性氣道病的病人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頻繁給藥的需要可造成藥物依從性的危害 在寒冷的環境（≤ 60°F）藥匣效果可能較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合療法比單一療法更昂貴 見各藥劑缺點

¹ 由葛蘭素史克 (GlaxoSmithKline) 銷售。

² 由輝瑞 (Pfizer) 銷售。

³ 美國臨床實踐指南指出，基於有效性的證據不足和安全理論問題，吸菸孕婦應鼓勵以無藥方式戒菸。應超越最基本的戒菸建議，為吸菸孕婦提供行為輔導干預。

縮寫：NRT，尼古丁替代療法。

有關完整的處方信息，請參閱製造商的產品說明書。

加州大學董事會©1999 - 2015 版權。版權所有。2015 年 1 月 26 日更新。

授權：商業和專業規範第 4005，4052(a)(10) 和 4052.9 節。參考：商業和專業規範第 4052(a)(10) 和 §4052.9 節。